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5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10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泽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3人,代表股份668,614,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861%。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81人,代表股份143,114,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1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529,556,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4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75人,代表股份139,057,8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42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467,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包括十项子议案,每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40,0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63%;反对1,139,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3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7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6%;反对1,13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上市地点;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474,4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95%;反对1,139,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0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7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6%;反对1,13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591,7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7%;反对2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091,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467,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40,0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63%;反对1,139,7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3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74,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6%;反对1,13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4,633,5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3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6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7,467,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286%;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968,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91%;反对1,146,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8,614,1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11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422,834,386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245,779,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114,2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1-056号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21]554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中航光电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重药控股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重药控股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重药控股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重药控股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苏礼荣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天邦")向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汉世伟")增资93,200万元,向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汉世伟")增资6,800万元。

被增资公司股东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集团")自愿放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投资完成后,汉世伟集团持有阜阳汉世伟51.88%的股权,蚌埠汉世伟79.27%的股权,国元天邦持有阜阳汉世伟48.12%的股权,蚌埠汉世伟20.73%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阜阳汉世伟及蚌埠汉世伟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于2021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97。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天邦")向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汉世伟")增资93,200万元,向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汉世伟")增资6,8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签署阜阳汉世伟及蚌埠汉世伟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涉及到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集团")放弃控股子公司阜阳汉世伟和蚌埠汉世伟的优先认缴出资权,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国元天邦向阜阳汉世伟和蚌埠汉世伟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况

国元天邦拟向阜阳汉世伟投资93,200万元,其中47,3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45,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阜阳汉世伟的注册资本由51,000万元增加到98,3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7,300万元,由国元天邦增加投资,原股东汉世伟集团自愿放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投资完成后,汉世伟集团持有阜阳汉世伟51.88%的股权,国元天邦持有阜阳汉世伟48.12%的股权。

蚌埠汉世伟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2,800万元人民币,原股东汉世伟集团自愿放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新增加的6,800万元人民币由国元天邦认缴。投资完成后,汉世伟集团持有蚌埠汉世伟79.27%的股权,国元天邦持有蚌埠汉世伟20.73%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阜南县经济开发区杨庄花园公租房五楼

法定代表人:严小明

注册资本:5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5MA2NA0JG8B

主营业务:生猪养殖、繁育、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农作物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1,000万人民币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二季度/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4,199.89	116,010.15
负债总额	45,617.11	67,844.58
净资产	48,582.78	48,165.57
营业收入	58,302.72	32,717.62
营业利润	17,761.87	3,030.22
净利润	16,822.00	-2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0.03	1,683.44
资产负债率	48.43%	58.48%

2、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安徽省怀远县榴城镇BE2路与新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严小明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1343944783E

主营业务:生猪养殖、繁育、销售及技术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生猪屠宰及猪肉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6,000万人民币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第二季度/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653.55	127,523.01
负债总额	100,235.32	115,352.07
净资产	3,418.23	12,170.94
营业收入	109,139.54	65,878.5
营业利润	22,402.65	-15,144.2
净利润	22,294.16	-16,2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0.07	-34,044.17
资产负债率	96.70%	90.46%

三、拟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方(甲方):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乙方):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回购方(丙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丁方):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以47,300万元对阜阳汉世伟进行增资,以6,800万元人民币对蚌埠汉世伟进行增资。

2、增资后,甲方持有阜阳汉世伟48.12%的股权,蚌埠汉世伟20.73%的股权,汉世伟集团持有阜阳汉世伟51.88%的股权,蚌埠汉世伟79.27%的股权。

3、退出方式: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大股东及第三方收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

4、触发回购:自增资完成之日起满5年,丙方未能实现通过向投资方定向增发股份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置换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丙方的股权(相关方案应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使得投资方获得可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丙方的股票,甲方有权自5年届满之日起向丙方和/或丁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

5、主动回购:自增资完成之日起满3年且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和/或汉世伟集团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的,回购方有权提前通过向甲方发出回购的书面通知等方式全部或部分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触发回购及主动回购的回购价格均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格=∑甲方各期的实缴出资额×[1+8%×(A/365)]–甲方累计已从标的公司处分配的红利(如有);其中,A=回购方回购资金转入甲方账户日–甲方投资资金到乙方账户日。

6、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和/或丁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年化8%(单利)利率计算,乙方、丁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1)乙方或丙方或丁方发生可能导致其不能持续经营的事项、出现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2)丙方被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ST)。

(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丁方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4)丁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发生了欺诈、隐瞒、违法违规经营等事项严重影响标的公司发展的情形,导致投资方的投资权益造成影响的。

(5)丁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发生了被行政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司法拍卖的情形,导致投资方合法权益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的。

(6)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股东会批准的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的变化除外)。

(7)标的公司未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其财务状况、对外担保、重大涉诉等信息。

(8)标的公司存在或发生业绩虚假、虚增虚减收入、转移利润、抽逃资金、涉及重大税务处罚等事项,或出现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或被司法机关强制托管、清算进入破产程序。

(9)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且有损于投资方利益。

(10)标的公司或丙方或丁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标的公司以低于投资方的增资价格引进新股东(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12)标的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3)标的公司及丁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如有)或未执行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导致投资方利益严重损失。

(14)标的公司或丁方有违反标的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或本协议中任一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

(15)其他可能导致投资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改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阜阳汉世伟和蚌埠汉世伟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改善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养殖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放弃此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是综合考虑标的股权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决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阜阳汉世伟和蚌埠汉世伟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 萍、鲍金红、张晖明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5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业务领域,并将相关经营范围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40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中的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已取得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9045Q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5、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6、注册资本:伍亿壹仟柒佰捌拾贰万玖仟零伍拾陆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6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肠衣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zhykj.net。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金卢漫宇先生;财务总监吴德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gzhykj.net,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851-84108968

邮箱:ir@gzh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0,509,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960,467,519	99.99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8,267,864	99.99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4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1年7月9日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开庭审理尚未完结,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0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011号"的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传票显示,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1年9月3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公告编号:2020-089)、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的开庭审理尚未完结,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粤01民初2011号。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